

## 有心尋找又真又活的見證

只要有心尋找，便能尋見。)

新年特別信息的程序和重點：第一週：興起發光，送出活泉（應許和異象）；第二週：你要將眼瞎耳聾的民都帶出來（問題和醫治）；第三週：無法違背必將成就的異象，或稱：非禱告就無法成全（禱告）；本週：有心尋找又真又活的見證（得證據）；下週：許多未得之民等候我們（送出活泉，即傳福音）！

無視人是否相信或感覺得到，神一直與聖民同在、永遠愛他們、且將福上加福，此為絕對的事實。並且神已為每位聖民展開了永遠重要的事，每天正在成就，未來更榮耀地成全，此亦是事實！但聖民若無心尋找，該事實便無法成為我個人之事實、能力、福份，只得隱藏在聖民各樣條件裡，靜待其眼光開啟之刻當聖徒決心要「尋找該證據」時起，便進入另一個蒙恩的時間表和另一個世界，成為另一個人，能看見未曾見過的、聽見未曾聽過的、也能想到未曾想過的。甚至可以說，這便如「再次重生」一般！看到以馬內利證據之人，其心靈、表情、言語、生活已完全改觀，主的慈愛、聖潔、智慧、能力、榮耀、豐盛透過他的生命彰顯出來，他周圍之人能一同看見主的榮耀，神的子民因其所發出之榮光亦皆聚集來就主的光輝。

**讀經：賽7:11、14，約3:11，約壹5:6-8，徒4:8-20**

〈賽7:11〉你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個兆頭，或求顯在深處，或求顯在高處（聖徒願意尋找時，才能尋見。只要抓住主的話，靠著聖靈的光照，尋求高處（天上寶座）、尋求深處（心靈深處，即至聖所）時，便能看見）。

〈賽7:14〉因此，主自己要給我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（要尋找以馬內利的兆頭，必要在基督裡尋找，才能尋見。唯有基督是唯一的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能使人來到神面前，與神交通、同行。凡在基督裡的人

〈約3:11〉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我們所說的，是我們知道的，我們所見證的，是我們見過的，他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（主在世的日子，無論做任何事，均是看見天父的顯現與作為而做的。祂說：「我在父裡面、父在我裡面。」；並說：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...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，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」〈約5:17、19〉。凡信基督的人，都能恢復這奧秘〈藉由：約6:56-57，14:20-21，羅12:1-2，加2:20〉）。

〈約壹5:6-8〉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、水、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（水，即悔改（轉向神）；血，即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（得著基督的生命）；聖靈，即不但相信基督，也要靠聖靈，才能得著以馬內利的證據）。

〈徒4:8-20〉8 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靠著得救（使徒們終於完全明白：耶穌基督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之奧秘，明白了唯有耶穌能使聖徒恢復神的生命，並享受以馬內利神一切的豐盛。）...20 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（凡得著以馬內利證據的人，自然而然會做見證，並是「拯救人、醫治人、培養人」之有力見證！）

**1. 從看見證據之時起，聖徒生命進入另一階段，恢復傳福音之權能！**

**1) 使徒生命蒙恩，並於傳福音上得能力之轉機，即在於：得著聖靈而恢復「以馬內利的證據」〈徒1-2章〉：**

雖然使徒們都是蒙主呼召而跟從主之重生的生命，但他們真正享受「重生所帶來的一切能力與福份」，則是從真正恢復以馬內利的證據時才啟始的。在他們跟從主基督的三年半裡，雖然聽信基督的教導，看見基督行的神蹟異能，承認「耶穌就是基督（彌賽亞）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」之事實。但那是耶穌的職分，

並非「我個人的職分」；那是耶穌的能力，並非「我個人的能力」；那是耶穌的榮耀，並非「我個人的榮耀」。直等到五旬節，他們領受聖靈之後，才確認「基督活在我裡面，基督的心腸便是我的心腸，基督的能力便是我的能力，基督的智慧便是我的智慧，基督的榮耀便是我的榮耀...」。此為何等重要的發現！從那時起，他們能活出基督的生命與能力。當基督被捕、受刑、受死時，原本畏罪潛逃、四處躲避的一群人，竟大膽地做出美好的見證，拯救數以千記的神民，做了「比這更大的事」(約14:12)。他們在各種逼迫中，能效法基督的順從以至於死，也彰顯了基督的得勝。

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，最有力的證據，便在於「目擊者的證詞」。在鐵證如山之證據面前，騙徒當下失去能力，誣告也立時失去權勢。許多信徒無法享受「已擁有之寶座的權柄」，都是由於尚未發現在其「生命中許多的證據」，未曾尋找在基督裡按著屬靈定律，聖徒得享受之一切權利，與藉其而來之有力證據。因著相信，就能尋找又真又活的證據；因著獲得一個又真又活的證據，就能得著「更大的信心」；因著得了更大的信心，就能得著更有力的證據。擁有證據的聖徒，於禱告中便蒙應允，生活中見證主，均與眾不同，在其見證下，魔鬼撒旦但一切的黑暗勢力完全被戳破，神的子民得救歸主。

## 2) 當聖徒相信基督的教導、成就、應許，並有心在心靈裡確認時，就能得著聖靈所示又真又活的以馬內利證據：

重生聖徒的心靈，只要願意並有心尋找「主在父裡面，主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主裡面，也在父裡面」的證據時，便能尋見「以馬內利」的證據了(約壹5:6-8)提及，聖民從神而生之證據有三：「水、血、靈」，即悔改(水)、重生(血)、信心(聖靈)。也可說：神的話(水，真理使人知罪)、基督(血)、聖靈(感動、能力、果子)。凡在基督裡，聖徒的心靈均能確認這三個證據。帶著「神的話皆是見證耶穌基督」之眼光，研讀聖經時，聖靈便賜下智慧與啟示的靈，能明白神在我們身上、在永恒時光裡、在凡事上的美意了。自明白神的美意起，會發現那「住在我裡面的神的話和聖靈」，繼續按事、按時、按情況在心靈裡顯明「祂的意念和能力」。譬如，自相信基督福音之後，認識神、自己、世界、天國、永遠的時光，均完全不同，亦得看到使我眼光改變的真理和聖靈，持續不斷地在我生

命裡運作、顯出能力，並能確認其成全。

### 3) 蒙恩的程度如何，帶出的見證便如何！

領悟基督福音的深度如何，帶出來見證的深度便如何；藉禱告得著證據的程度如何，帶出來見證的能力即如何；對福音的衝擊如何，帶出來見證的迫切程度也如何；享受福音能力的程度如何，帶出來見證的影響力便如何。如：「更多愛主、獻身、禱告後，主如何賜福我和所愛的人」式的見證，是榮耀主、能使人更親近主的。但是此種見證亦經常於其他宗教的信徒身上發生。因此，聖徒不單單做前述那種見證，更應做「使人心靈深處有變化，從黑暗勢力完全脫離，真正愛主、愛人、愛國」之更高、更深、更美的見證了。請參考：耶穌基督對「因五餅二魚神蹟而跟從」之群眾說：「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」；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」；「喫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」，即能看見「以馬內利」(約6:51-57)。

## 2. 必要有心尋找的見證有哪些？

若能尋得下列「七個證據」，則聖徒的生命在恢復「廿四小時凡事與主同行」上能得著極大的幫助，並且見證能帶出與眾不同的能力和果效。主命我們尋找以馬內利的兆頭，應更高、更深一些，雖然這七個證據都是相當「高深」的奧秘，但對已遇見神的人而言，實並非難以尋見。雖然程度上有所差異，但有心尋求時，便按每人靈命蒙恩之程度而能得著。欲真正享受「重生所帶來一切的能力和福份」，是從尋見這些證據才開始的。從過去主賜給生命堂的活泉信息裡，都能得著答案。

### 1) 尋找：主如何親自呼召我之證據：

察驗神的話(道)、基督道成肉身的奧秘、聖靈如何進來我生命裡，現在如何工作、引導我、賜我能力、成就我的許多證據。

### 2) 尋找：能清楚分辨宗教與福音之不同後所得之證據：

福音使我脫離戒律而恢復慈愛（蒙神愛而愛神、愛人），也使我喜愛神的聖潔、公義；使我脫離神秘而恢復正常、日常、時常的以馬內利；使我脫離祈福而恢復永遠完整的福份；也使我脫離人為的熱心而能恢復「倚靠神、察驗神、順從神」，恢復神的熱心、能力、果子。自能分辨宗教與福音後，我的生命、眼光、能力如何改變？

### 3) 尋找：深信應許，於基督裡建殿，得著定見之後，生命、信仰生活有何變化之證據：

自得著「基督的身份、心腸、目標、內容、方法（生命思想系統）」，並以祭壇、肢體、事奉、安息日為中心生活（生活運作原理）」後，在凡事上如何輕易得著神的美意之證據。

#### 4) 尋找：禱告中蒙應允的見證：

從過去「祈求為中心」的禱告，如何進入「禱告中蒙應允」的禱告。其內容為  
1) 先恢復與主面對面；2) 以感謝、讚美來進入禱告（七個感謝：①生我為兒子；②愛我直到永遠；③供應身心靈一切需要；④賜我所愛的肢體；⑤在我的人際網絡裡，天天成就四大福音化；⑥按照信心的程度，為我預備適當的苦難，來繼續精鍊我的生命和事工，並使我得著答案和得勝的見證，也透過苦難使我得著傳福音的管道；⑦天天加添永遠的冠冕，使我享受永遠的福份）；  
3) 得潔淨；4) 得著神聖的職分和每天所需的智慧、能力；5) 為人代禱而得著神必成全的確據；6) 在挑戰、問題中得著完整的勝利；7) 因蒙應允而感恩讚美，並能順從、跟隨主。並要整理：享受禱告中蒙應允的禱告後，所看見、所得著、蒙應允的不同點。

#### 5) 尋找：十種疾病得醫治之見證：

① 屬靈問題如何得醫治，能看見、聽見神；② 心理問題如何得醫治，能常常喜樂、凡事謝恩；③ 精神疾病（堅固的營壘）如何得醫治，能享受自由；④ 身體病痛如何得醫治，能成為「榮耀、聖潔的器皿」，也蒙主重用；⑤ 生活如何得醫治，能隨時與主同行，天天榮神、益人、建國；⑥ 人際關係如何得醫治，能愛人、憐憫人、祝福人、期待人；⑦ 夫妻關係如何得醫治，能成為兒女、後代、

地區、列國的祝福；⑧ 教養兒女上如何得醫治，能繼承永遠的福份和基業；⑨ 理財上如何得醫治，能享受神的後嗣應享受之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豐盛；⑩ 事奉上如何得醫治，能享受神的帶領、引導、成就。

#### 6) 尋找：成為活祭，凡事上與主同行之見證：

建殿（生命思想系統、生活運作原理）之後，如何享受定時、隨時、集中、多方禱告；得著四大福音化之終生異象後，如何與基督門徒相聚，每週以安息日（主日）為中心開使七日、七個現場的生活和事奉；每天如何恢復第一個時光享受整天的以馬內利；禱告的恢復帶來生命得醫治，越得醫治就越恢復與神同行的見證。

#### 7) 尋找：無論得時不得時均傳福音而得人如得魚之見證：

真能維持「無論得時不得時皆傳福音」之能力，盡力保持與周圍之人和睦，如何遇見並分辨「八福人」，如何給予八福人「蒙揀選、蒙召、蒙恩、蒙愛之確據」，如何能使他們喜愛與主交通、同行的見證。

## 3. 在反覆尋找證據的過程中，得著更美的見證，生命內外結出許多果子

#### 1) 逐漸多得有根有基的信心和證據！

經過反覆確認的過程，所得的見證越來越深刻、合乎聖經、配合事實；一個證據帶來十個證據，常尋得因看見以馬內利而獲救之人，逐漸多得主奇妙偉大的作為在自己與他人身上彰顯；生命在此良性循環裡，漸漸成聖，活出基督榮耀的模樣；更清楚看見：「身體健康，凡事興盛，如同靈魂興盛」（約參2）；「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」（申28:1-4）；「常常喜樂...凡事謝恩」（帖前5:16-18），也凡事盼望！

雅歌中，書拉密女子（佳偶）越來越深地認識所羅門王（良人）時，良人眼中佳偶的模樣也越來越榮美，稱呼她「王女阿！」（歌7:1）。在良人和佳偶之間有

許多愛情故事，並且在他們的園子裡「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」(歌7:13)，能祝福許多生命。佳偶飢渴追求良人更達到「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...愛情眾水不能息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...」(歌8:6-7)之程度。

## 2) 越來越看見：因我生命，一群「所愛、所代禱、常相聚」的生命，越來越蒙恩

身旁之人(鄰舍)會希奇我為何如此認真追求主、見證主(正如耶路撒冷的眾女子，希奇書拉密女子說：「你的良人，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...」(歌5:8-9))；越來越看到「基督的榮耀、慈愛、聖潔、智慧、能力、豐盛、福份」在我生命生活裡大大彰顯，他們因此逐漸羨慕我所得的(如同耶路撒冷的眾女子羨慕書拉密女子而說：「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，你的良人往何處去了，你的良人轉向何處去了，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。」(歌6:1))。日積月累下，會看見明顯證據，即：「越愛之人更蒙主大愛，與我相處越久的越蒙恩，代禱越久的生命更蒙大恩」！

## 3) 越來越看見：「你舉目向四方觀看，眾人都聚集來到你這裡，你的眾子從遠方而來，你的眾女也被懷抱而來。」(賽60:4)之應許成全！

若自己真掌握並享受了「廿四小時凡事上與主同行」之以馬內利奧秘，便能使萬民均一同恢復以馬內利；若能擁有「使一人正確地遇見主、與主交通、與主同行」的信息和見證，就能在萬民、列國中召聚神民與基督精兵。使我能得此以馬內利奧秘的，即是主自己，祂在我生命裡顯明那一般人測不透的以馬內利奧秘，原來是透過我的生命與見證要興起時代性「又大又難的事」了。因此，整本以賽亞書的應許和異象(新年第一個信息)，是給那些少數「真正願意恢復廿四小時以馬內利證據」的樹不子(時代的主角)。今日，正在享受這奧秘的聖徒生命、生活、時光本身，即是整本以賽亞書的成全！我們應獻上無限地感恩，期待榮耀的未來，享受歡喜快樂的現在，繼續努力跟著雲柱、火柱與主同行！

「親愛的主，不管我們的信心或條件如何，祢就正與我們同在，繼續向我們顯明祢的恩惠與慈愛，在我們生命裡時刻成全祢永遠的美意。但是我們遲鈍的心靈，卻常常不明白真相，失去你的腳蹤而徬徨。主阿，求祢將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，賞給我們，開起我們的心竅，好使我們隨時凡事上得著以馬內利的證據，而能成為彰顯祢榮耀、權柄、智慧的管道，也能成為當代神民的祝福，阿們！」

## 本週禱告題目 (10.01.24~)

1) 從看見證據時起，聖徒生命進入另一階段，恢復傳福音之權能！我是時常有心尋找以馬內利證據的麼？從我看見證據的時候開始，我的生命、能力、見證有如何的變化呢？將我所信基督的教導、成就、應許應用在我生命裡的時候，我就能得著「基督住在我裡面」的證據麼？

2) 必要有心尋找的見證有哪些？在我生命裡，已有講道裡所提七樣主要的生命見證麼？有沒有到如今尚未明白的？起碼，我會不會正確說明主如何來召我？從祂進來我生命後到如今，祂做了哪些事？祂說，將來要做何事？那麼，祂正在我生命生活裡做何事？可以做見證麼？

3) 在反覆尋找證據的過程中，得著更美的見證，生命內外結出許多果子！我所得以馬內利的證據，是越來越合乎聖經和事實，也是使得多得「有根有基的信心」，並且凡事上越來越看見主的恩惠和慈愛麼？我所愛的、所代禱的、時常與我同在的人群，都因我生命得哪些祝福？

結語：